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科轨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铁科轨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2.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894,08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72,670.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4,721,411.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2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铁科轨道关于在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投入进度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22,892.38	50.87%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8,319.33	56.8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46,211.71	61.9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6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原计划工期24个月，于2022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目前该项目主体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和室外工程、规划、消防和人防均已完成验收，竣工备案已完成，弹条生产线及螺栓生产线主要生产装备、检验设备及公辅设备已完成采购，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相关工作。

由于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所购部分设备的供货周期有所延长，部分设备进场及验收时间较计划有所推迟，付款进度延后。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经审慎评估，该募投项目计划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涉及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已经公司论证，延期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强
陈强

汪浩吉
汪浩吉

